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3/938  
S/1999/512  
5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和 109  
巴勒斯坦问题  
人民自决的权利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5 月 4 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通知你，委员会注意到 1999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巴勒斯坦中央委员会特别会议框架内举行的一系列会议以及会议结束时通过的最后声明。

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完全支持巴勒斯坦政治领导人的决定。委员会还希望巴勒斯坦中央委员会的声明将促使目前陷于僵局的和平进程恢复活力。委员会认为，这一建设性的外交倡议应使各方能够恢复处于关键阶段的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以解决这个对双方和整个区域都十分重要的最敏感、影响深远的政治问题。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想借此机会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实施其旨在当地炮制既成事实的非法政策和行动，尤其停止建立新的定居点和扩建现有定居点，停止窒息巴勒斯坦经济发展和生计的行动，停止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等。委员会认为，以色列方面应对巴勒斯坦中央委员会最近的决定作出反应，尽早本着诚意返回谈判桌，不提出先决条件，以便使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得以继续进行，最终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希望，一俟双方恢复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将能在一年左右时间内完成。

委员会还想重申其原则立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和建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9 和 109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易卜拉·德盖内·卡（签名）

-----